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 1 樓（多功能集會廳）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為 93,407,32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055,000 股之 73.51%。

主席：黃董事長育仁



記錄：黃治元



列席人員：魏耀明 董事、謝穎昇 董事、張敏玉 監察人、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正誠法律事務所顧慕堯律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公布之公司法新增及修訂條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一及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65,362,570元，本次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6%，計新台幣13,212,022元，員工酬勞10.8%，計新台幣39,636,065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二)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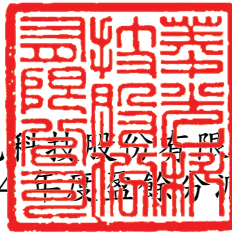
案由：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8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三)盈餘分派表如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7,041,115
減：104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448,0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6,593,097
加：104年度稅後淨利	293,600,49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9,360,049)
可供分派數合計	680,833,53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8元)	228,69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2,134,538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歐聖志



註1：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2：股東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104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及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黃育仁



記 錄：黃治元



附 件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u>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u>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內。 六、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五。如公司當年度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得就紅利中之全部或一部份，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以新股方式發給紅利。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八、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定之。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第 235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辦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以內、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之一：<u>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 <u>一、提繳稅捐。</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u> <u>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 <u>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u>	本條新增	配合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及增訂第235條之1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u>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運概況

回顧 104 年，受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美國升息等不利因素影響，雖然先進國家景氣溫和復甦，但仍無法抵銷新興市場經濟活動陷於停滯或衰退所帶來的負面衝擊，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多功能事務機市場在 104 年下半年同樣受到景氣反轉的影響，客戶訂單需求下滑，導致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減少 9.5%，不過在本公司持續調整經營策略與進行營運改善下，毛利率則較前一年度提升 1.5%。104 年度合併之營運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864,840	5,374,179	(9.5%)
稅後淨利	293,600	308,496	(4.8%)
每股盈餘	2.31	2.43	(4.9%)

(一) 營收及獲利：

104 年營收為 48.65 億元，較 103 年營收 53.74 億元衰退 9.5%。稅後淨利 104 年為 2.9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8%，每股稅後淨利為 2.31 元。

(二) 研發成果：

104 年取得專利審核通過合計 7 件。

二、105 年度展望

展望 105 年，儘管美國通膨數據依舊維持在低檔，但就業顯著增加及失業率降至接近充分就業水準，顯示美國經濟仍然維持溫和復甦的局面；歐元區及日本為挽救經濟成長，都將持續極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而中國則因外部需求不振，產能過剩問題短期難以解決，在經濟結構仍處於調整時期，成長料將逐步趨緩。預期今年美國聯準會升息步伐的不確定性、油價能否止跌回穩、負利率對經濟的影響、英國是否退出歐盟等因素均將牽動全球經濟局勢。

為充分因應未來一年變數仍多且能見度低的經濟情勢，本公司在 105 年的經營重點，除了持續精進工廠管理以降低成本、做好品質控管以確保客戶滿意度等既有的提升獲利空間措施與強化產品競爭力外，本公司另外

將加速開發 CIS 於其他應用領域的商機，以積極拓展營收成長來源。

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方針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 (一) 維持 CIS 市場領導地位，並透過自有技術延伸，持續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
- (二) 拓展現有技術與產品的應用範圍，開發新客戶與新市場，增加客戶與產品的多樣性。
- (三)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及調整用工策略，以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持續管控成本與費用、做好資源整合以增加獲利。
- (四) 注重人才的招攬與培養，調整並強化組織的運作，提升營運績效。

董 事 長 黃 育 仁



經 理 人 楊 其 昶



會 計 主 管 歐 聖 志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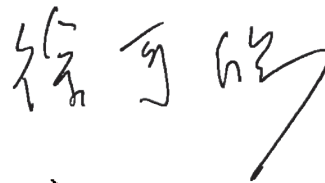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慧美 

監察人：徐可欣



監察人：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11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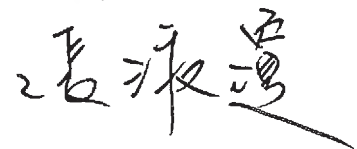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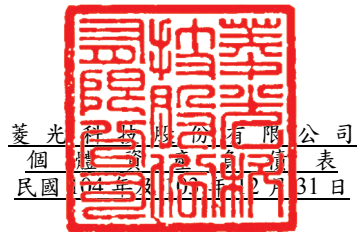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0,271	7	\$ 327,00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73,200	4	216,73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6,532	12	696,99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22	-	1,8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547	-	2,674	-
130X	存貨	六(四)	1,029	-	2,8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04	-	9,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9,905	23	1,257,231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94,503	9	483,749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23,606	67	2,855,145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2,982	1	32,656	1
1780	無形資產		2,698	-	3,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060	-	3,9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65	-	16,5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3,414	77	3,395,365	73
1XXX	資產總計		\$ 4,343,319	100	\$ 4,652,596	100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4	-	\$ 32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7,503	11	687,84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06,953	5	187,8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79	1	28,5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290	-	33,9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3,559</u>	<u>17</u>	<u>938,58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1,591	1	81,9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591</u>	<u>1</u>	<u>81,91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75,150</u>	<u>18</u>	<u>1,020,495</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70,550	29	1,270,55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77,467	16	677,46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63,300	8	332,4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193	16	689,29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506,812	12	622,493	13
3XXX	權益總計		<u>3,568,169</u>	<u>82</u>	<u>3,632,101</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4,343,319</u>	<u>100</u>	<u>\$ 4,652,5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歐聖志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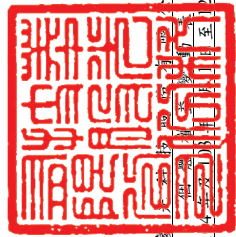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842,825	100	\$	5,354,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	4,356,769)	(90)	(	4,886,140)	(91)
5900 營業毛利			486,056	10		468,180	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1,979)	(2)	(	72,755)	(2)
6200 管理費用		(	124,634)	(3)	(	125,0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4,049)	(2)	(	87,93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0,662)	(7)	(	285,741)	(6)
6900 營業利益			165,394	3		182,4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7,251	1		42,9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263	-	(	69)	-
7050 財務成本		(	1,141)	-	(	2,3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747	2		149,38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120	3		189,832	4
7900 稅前淨利			312,514	6		372,27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18,914)	-	(	63,775)	(1)
8200 本期淨利		\$	293,600	6	\$	308,49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66)	-	\$	2,04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92)	-		1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1	-	(	3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447)	-		1,8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11,187)	-		84,74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三)	(	89,246)	(2)	(	88,934)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5,248)	-	(	5,7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15,681)	(2)	(	9,97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7,472	4	\$	300,358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31	\$		2.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26	\$		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歐聖志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發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13,520	\$ 39,847	\$ 550,358	\$ 326,414	\$ 3,484,20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30	-	(18,930)	-	-				
現金股利	-	-	-	-	-	(152,466)	-	(152,466)				
本期淨利	-	-	-	-	-	308,496	-	308,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6	(95,236)	(8,13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32,450	\$ 39,847	\$ 689,294	\$ 231,178	\$ 3,632,101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32,450	\$ 39,847	\$ 689,294	\$ 231,178	\$ 3,632,10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50	-	(30,850)	-	-				
現金股利	-	-	-	-	-	(241,404)	-	(241,404)				
本期淨利	-	-	-	-	-	293,600	-	293,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7)	(105,073)	(116,1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63,300	\$ 39,847	\$ 710,193	\$ 126,105	\$ 3,568,169				

註：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分別為\$13,882 及\$41,647，另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分別為\$8,518 及\$25,555，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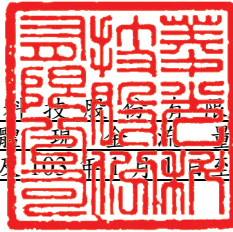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歐聖志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514	\$ 372,2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0,128	10,15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716	1,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六)	7,240	3,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5,747)	(149,3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6,841
利息費用		1,142	2,39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63)	(530)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0,697)	(21,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6,295	64,623
應收帳款		200,462	41,1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204)	(1,8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91)	5,057
存貨		1,811	(2,725)
其他流動資產		2,254	1,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2)	(2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343)	(99,237)
其他應付款		25,189	30,123
其他流動負債		(3,219)	8,9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793	271,764
收取之利息		563	530
收取之股利		32,693	28,586
支付之利息		-	(141)
支付之所得稅		(47,196)	(51,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853	249,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26,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取得無形資產		(1,124)	(1,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	(12,3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6)	(40,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41,404)	(152,4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404)	(152,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737)	56,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008	270,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271	\$ 327,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歐聖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13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5,275	40	\$	1,713,827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73,200	4		216,73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7,184	11		688,34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22	-		1,822	-
130X	存貨	六(四)		300,175	7		432,24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176	1		49,7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5,432	63		3,102,748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94,503	8		483,74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8,701	7		316,95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02,558	20		987,475	20
1780	無形資產			8,713	-		9,8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6,202	-		30,2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一)		72,681	2		83,0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3,358	37		1,911,379	38
1XXX	資產總計		\$	4,598,790	100	\$	5,014,127	100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62,315	1
2170	應付帳款		552,135	12	802,55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385	2	94,0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4,558	6	279,19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83	1	40,2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69	-	21,7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9,030</u>	<u>21</u>	<u>1,300,11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1,591	1	81,9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591</u>	<u>1</u>	<u>81,91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30,621</u>	<u>22</u>	<u>1,382,026</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70,550	28	1,270,55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77,467	15	677,46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63,300	8	332,4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193	15	689,29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06,812	11	622,493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68,169</u>	<u>78</u>	<u>3,632,101</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3,568,169</u>	<u>78</u>	<u>3,632,101</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4,598,790</u>	<u>100</u>	<u>\$ 5,014,1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歐聖志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864,840 100	\$ 5,374,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4,136,055) (85)	(4,652,951) (86)
5900 營業毛利		728,785 15	721,228 1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1,880) (2)	(94,457) (2)
6200 管理費用		(169,701) (4)	(167,6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212) (3)	(112,36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793) (9)	(374,493) (7)
6900 營業利益		313,992 6	346,73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3,525 2	88,7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4,657 1	(40,219) (1)
7050 財務成本		(9,275) -	(6,3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83 -	15,4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290 3	57,613 1
7900 稅前淨利		442,282 9	404,34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8,682) (3)	(95,852) (2)
8200 本期淨利		\$ 293,600 6	\$ 308,49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6) -	\$ 2,0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2) -	1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 -	(3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447) -	1,8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1,187) -	84,74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五)	(89,246) (2)	(88,93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48) -	(5,7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115,681) (2)	(9,97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7,472 4	\$ 300,358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31	\$ 2.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26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歐聖志

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民國 1943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投票制</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累積記名投票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以臻完整。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 <u>權數</u> 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酌修文字，以臻完整。
四、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 <u>項</u> 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四、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 <u>條</u> 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酌修文字，以臻完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就獨立董事與 <u>非獨立</u> 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 <u>一般</u> 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酌 修 文 字，以臻 完整。
六、選舉開始 <u>前</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計</u> 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六、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記</u> 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酌 修 文 字，以臻 完整。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酌 修 文 字，以臻 完整。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被選舉人之 <u>戶名</u> 須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 <u>選票之被選舉人欄</u> 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票應記載被選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酌 修 文 字，以臻 完整。
九、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或未將選舉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	九、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或未將選票投入規定票櫃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	酌 修 文 字，以臻 完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u>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u>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u>，僅填列被選舉人之<u>戶名或姓名</u>而未填寫股東戶號<u>或</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以資識別</u>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u>二人以上</u>者。 (八)第八條應填列事項填寫不全者。	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u>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u>者。 (八)第八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九)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改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 <u>常</u> 會通過後執行，修改時亦同。	酌修文字，以臻完整。
十三、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	無	新增本條次及歷次修訂日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或一億元</u>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三)：略。 三~五：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u>五仟萬元</u>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三)：略。 三~五：略。	內容修正以臻完整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2.：略。 3.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人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略。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u>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下稱「全體公司」）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u> 1.避險性交易額度：<u>全體公司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u> 2.<u>其他特定用途</u>交易額度：<u>全體公司從事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資本支出、承諾、訂單等），應經董事會同意，</u>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2.：略。 3. 財務單位相關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略。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u>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u> 1.避險性交易額度：<u>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u> 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u>全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 15%內進行。</u> 3.全公司之最高未平倉部位以不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以臻完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u>交易額度應不逾全體公司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 50%。</u>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u>避險性交易：從事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契約，該契約所產生之損益與相對應之外幣資產淨部位所產生之損益將相互抵銷，故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之損失免予訂定上限。</u> 2.<u>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體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未沖銷契約本金之 20%。</u> 二～五：略。	<u>超過當年度進、出口六個月之部位需求 150%約為限，且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之合計部位不得超過公司最高未平倉部位。</u>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紐約前日收盤，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平倉 25%之部位，並停止交易員一切交易；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 50%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如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則結清所有部位，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u> 二～五：略。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u>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課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三)權責劃分：

- 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 2.財會課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 3.財務單位相關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績效評估要領：

- 1.交易性：以當年度累計已實現之匯兌損益為評估標準。
- 2.非交易性：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15%內進行。

3.全公司之最高未平倉部位以不超過當年度進、出口六個月之部位需求150%約為限，且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之合計部位不得超過公司最高未平倉部位。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紐約前日收盤，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平倉25%之部位，並停止交易員一切交易；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50%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如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則結清所有部位，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方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以上方式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